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VICBJ-MA26-02029

项目名称：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与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二次）

包名称：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包号：第 1 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乙方（中标人）：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4 层 04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所属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b. 本合同协议书；
- c.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合同附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说明：本条内容可在签订合同时再进行填写】

		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与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二次）	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系统运维： 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负责管理的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以及其他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含故障维修和配件更换）；以及设备上部署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虚拟化、大数据等产品化软件进行维护以及综合事务类管理和维护；提供测试环境的维护、代码审查和应用系统上线测试与部署的技术服务；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以及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承接新建设备和系统移交后的管理维护。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合同成果的质	合同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	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量要求	业标准、地方标准 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及响应文件承诺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及响应文件承诺
	合同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本协议第 6 条要求
	合同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及响应文件承诺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3、合同价款（或报酬）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611,5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3.2 该技术服务费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和报酬，除非甲乙双方就费用调整事宜达成一致，否则本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不因任何原因作任何调整。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合同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按书面补充协议执行。任何口头沟通、邮件往来不构成价款变更效力。

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因乙方开票错误、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289,2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合同生效 三个 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322,300.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

(4) 甲方支付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具体付款进度和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甲方顺延付款时间的，乙方予以认可且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5) 本项目预算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为甲方延长了服务期限，甲方需要按照本项目上年度合同扣除由于服务期限延长带来的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为：每日人民币 6200 元，并将此扣除费用支付给上个年度的中标服务商。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110902116210601
指定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供加盖公章书面账户变更通知；未书面通知而造成付款错误，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先行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H5262904X9

5、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履行（实施）结合远程技术支持。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

乙方须提交维保服务报告或维保服务工作总结作为验收材料，报告或总结中应该明确维保记录，数据报告等成果，数据中心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维保服务报告或维保工作总结、故障处置情况、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7 】日内进行修改、调

整或返工，直至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通过验收。返工产生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能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包括解除合同、扣罚履约保证金。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若响应文件承诺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则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8、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

8.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合同执行完毕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8.4 如乙方每次需承担违约责任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所担保的数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支付，否则每延迟一天，应支付甲方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

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增加的费用以及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年度服务计划完成相关服务）履行合同或者交付合同标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出现三次以上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违约金。

9.3 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迟延或中止提供任何服务超过15日的，甲方均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解除部分对应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解除部分仍旧有效，乙方继续就未解除部分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9.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9.5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通用条款可以作为补充，但如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双方由于主张自己权利所支出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除裁判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银行履约保函。

13. 其他条款（如有，将在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钟建军

电话：010-68400709

开户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0109 0326 5001 2011 1137 150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中标人）名称（盖章）：

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

5号楼-1至11层101内4层0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晓斌

电话：010-63733288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2116210601

签署日期：2026年9月9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乙方：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9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0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使用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1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2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3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

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4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5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10】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变更系统、配置的，乙方承担全部整改与赔偿责任。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乙方应当保障系统安全，不得植入后门、预留非授权访问通道。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包括常规代码和*. Java 源文件（编译前）和各种*. jar 包，应能完全能搭建出开发环境。仅用于甲方内部调试，绝不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源代码必须完整可编译，缺失、无法编译视为未完成交付。

3.8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

3.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运维期内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3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 知识产权

5.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及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

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 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

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撤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逾期未完成替换视为乙方违约。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8.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4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5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6 合同项下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

8.7 免费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质保服务，乙方应予以接受，并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低于质保期内）和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此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

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11.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1.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

12. 检验和验收

12.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2.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2.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2.4 项目实施完成正式部署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及时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2.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3.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 4 条。

14.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4.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即时解除，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如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则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系统集成费用。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但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服务的，并不意味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4.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财政资金拨付、年终封帐、乙方资料 / 保函不达标造成的付款顺延不属于甲方逾期。

2) 逾期付款超过六十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软件系统所对应的款项。

14.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负责数据恢复，承担全部恢复成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差额。

14.4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

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圆整。

14.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乙方人员泄密，视同乙方违约。

14.6 因甲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

14.7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比照本合同最相类似条款执行，没有类似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履行中已支付金额总额 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经营困难、人员流失、资金问题不属于不可抗力。

15.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但乙方未提交有效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4. 合同数量

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9月9日

（三）年度服务计划

甲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简称“数据中心”）

乙方：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华际”）

本计划属于主合同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效力，违反服务计划约定视为违约

1、维护服务的主要内容

1) 硬件设备维护：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负责维护的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以及其他网络设备、负载均衡、KVM 等设备，主要设备见附件一：服务设备清单（项目需维护硬件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清单设备，包括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负责维护的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网络设备等，会根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维保服务包括上述所有设备及配套线缆的故障维修（含部件更换）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2) 系统维护服务：操作系统（WINDOWS、LINUX、AIX 等）、数据库（ORACLE、GBASE、MySQL、PostgreSQL、HBase、Redis、Cassandra 等）、共享文件系统（GPFS、CFS 等）、中间件（Kafka、RabbitMQ、ICE 等）、虚拟化软件（VMWare vSphere、Horizon、深信服等）、大数据平台 Cloudera Hadoop 管理软件、集群管理软件（VCS）、云管平台、K8S 等系统软件的维护、升级和配置管理。

3) 系统安全管理：对于主要的气象业务信息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协助开展等级保护认定和测评工作。

4) 技术方案实施：根据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的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提出信息系统部署的技术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5) 系统开发部署技术支持：提供测试环境的维护、代码审查和应用系统上线测试与部署的技术服务。

6) 承接新建设备和系统移交后的管理维护：根据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的工作要求，协助实施方做好新建设备和系统的部署实施，负责做好新建设备和系统移交对接以及移交后的运维管理。

2、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不少于 3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到指定地点进行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其中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负责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等运维保障服务，1 名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系统等运维服务，1 名技术人员负责软件系统维护和技术方

案实施服务；在遇有重大、突发性、灾害性天气时及重要活动、节日时或用户方需要的情况下无条件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驻场工程师要具备承担相应维护工作的技术能力，并需由用户方考核满意。如驻场人员某方面工作能力欠缺，则要增加补充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驻场。

服务公司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器、存储硬件和软件系统主备 2 人，网络系统主备 2 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当服务公司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60 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应在 2 小时内抵达服务现场。

服务公司负责随时处理出现的软件、硬件故障。出现故障 4 小时内未解决，联系后备人员或原厂支持；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提供备机服务；出现重要业务故障，根据用户要求尽快提供备机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如遇特殊技术问题，服务公司需负责紧急联络其后备服务团队或原厂技术人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产生费用由服务公司承担。

3、现场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业务管理要求，服务公司驻场技术人员配合进行硬件设备安装、调整和软件系统安装、升级、资源变更等管理维护工作。如涉及到系统重大变更和改造或设备搬迁、割接或重大气象服务保障等活动，服务公司应配合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配合完成系统变更和改造或设备搬迁、割接过程中涉及到所维保设备的调整，并确保最终相关系统应用能够正常使用。

服务公司驻场技术人员每周提供一次（或根据用户方要求）设备和系统巡检服务，对所有运维设备和系统进行细致全面的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件、硬件检查，电源、告警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进行运行情况评估。服务公司驻场技术人员完成现场设备巡检后需配合用户方工程师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并由双方签字。每次对系统配置进行更改前后，要做好相关备份。

服务公司驻场技术人员负责设备配件的预订和管理的工作。服务公司驻场技术人员发现设备或系统运行故障，要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定位、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用户方相关主管人员签字确认批准后，由服务公司驻场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用户方主管人员允许的情况下，由服务公司驻场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事后进行补签确认。

服务公司应每月末提供书面虚拟化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的维护服务报

告，对本月发生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今后的维护建议，提交维护报告。根据系统的具体应用情况、系统负载情况、业务流量情况等对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的提出配置、调整和优化方案。

服务公司应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协助用户方对三级等保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服务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不涉及硬件建设）、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工作。

4、备件库服务

服务公司应在中标后在设备所在地区设置备件库。用户方有权利定期检查服务公司在设备所在地区设置的备件库。

为保证关键设备运行稳定，服务公司应在用户方现场设立应急响应备件库，且该备件库的备件至少包括易损的常用备件、网络设备对应的备份设备。服务公司所更换的部件应为原厂正品部件。

5、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是指根据设备维护或用户方的需要，服务公司提供的设备技术培训，服务公司提供教材和教师，用户方提供场地和必要的培训设施。

培训包括两类，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是指由服务公司提供教材、教师、场地和所需实验设备，提供的培训至少每半年安排一次。现场培训是在巡检、现场服务等过程中进行的培训，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6、文档管理服务

按照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服务公司负责系统运维手册、应急操作手册、运维记录等各类系统文档的整理、更新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服务公司有责任提供维保设备常用故障判断及处理方法，并定期提供知识库素材。

7、应急方案设计与预演服务

服务公司需了解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业务需求和服务质量要求，根据要求确定应急恢复计划的范围与目标，协助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设计、提供系统应急恢复方案，并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演练，以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可用性。

8、质量管理

服务公司应安排拥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行业实践经验，并且具备良好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善于人际交往和团队协作的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驻场维保服务。驻场人员的工资、津贴补助及其它日常开销均由服务公司自行提供。

服务公司应设立分管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团队和专职客户服务经理，负责了解用户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服务公司驻场工程师队伍的资质及变更需经用户方认可。

服务公司驻场人员需遵守用户方的工作纪律，认真履行用户方工作安排，用户方如对服务公司所指派工程师的服务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工程师的要求，服务公司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系统数据、技术资料信息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复印件等形式存在的。

服务公司要加强对驻场人员的考核管理，严格遵守用户方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服务公司技术负责人及二线支持团队要熟悉用户方业务情况，根据需求组织技术分析交流会，以加强沟通交流。

9、知识产权和成果

服务公司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服务公司承担。

三、项目验收要求

服务公司须提交运维服务报告或运维服务工作总结作为验收材料，报告或总结中应明确运维记录，数据报告等成果，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依据与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运维服务报告或运维工作总结、故障处置情况、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按照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管理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公司承担。

(四)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乙 方：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与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二次）项目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 (1) 涉及甲方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工作秘密。
- (2)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应急方案、调控措施等。
- (3) 甲方网络的网络结构、拓扑、通讯系统、监控系统软件，技术档案、技术设置及相关设施。
- (4) 甲方信息化设备（如：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软硬件配置、相关的密码、IP 地址分配情况等。
- (5) 甲方的计算机应用程序、数据库、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 (6) 甲方的数据库资料。
- (7)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 (8) 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关于甲方的内部信息。
- (9)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联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的非公开信息。
- (10) 甲方其他不宜对外公布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有关保密信息的使用，双方应指定联系人协调并控制信息的泄露。

2.2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

- (1) 书面；

- (2) 交付项目；
- (3) 口头或目视显示。

3.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 (1) 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数据、程序、配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3.2 乙方可将信息透露给：

- (5) 必须对此有所了解的乙方工作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 (6)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乙方在按上述规定透露之前，应与接受方签订书面协议，确保该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告知并督促其有关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应向甲方作出履行保密义务的书面承诺（承诺书附后）。

本条所称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派往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可能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

4. 例外情况

第2条所列保密信息的使用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未违背本协议情况下，信息已经对外公开；
- (2) 未发生使用非正当手段下，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
- (3) 向中国政府机构透露保密信息。如果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有义务向中国政府机构透露保密信息，乙方将迅速书面通知甲方。

5.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本协议所订立的条款，在甲方规定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6. 保密信息的归还

乙方完成项目后，应立即归还所有保密信息、文件，并以不可恢复方式删除有关信息、数据。

7.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约定期限的限制。

8. 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它业务关系的依据。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除应归还项目总金额外，还应按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9.2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甲方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10.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11. 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结束日止。

本协议旨在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如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因故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12.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2 本协议以中文作成，一式陆份，由甲、乙方各执叁份。

12.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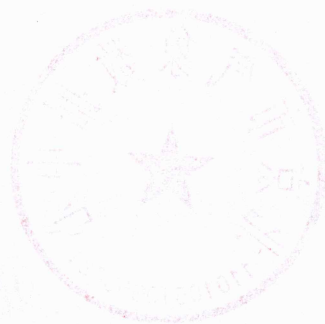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六八' (68) and '正' (Zheng).